

济阳政字〔2021〕80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济南市济阳区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快全区电子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市场拓展、产业融合、双招双引、大众创业、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打造电商产业发展新高地，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互联网产业优势，以电子商务应用与信息化为抓手，培育壮大电商经营主体，建立完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加快传统产业向电商转型，大力推进农产品上行，培育孵化电商人才，以电商创业带动就业，尽快打造电商产业集群，形成全区经济发展新引擎、新动力。

二、目标任务

利用 2021-2023 三年时间，积极推进全区电子商务工作。到 2023 年，全区电商网络零售额突破 70 亿元；培育 3 家年网络零售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培育电商人才 1000 名；培育电商农特产品品牌 10 个以上，农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引进跨境孵化平台不少于 1 家，跨境电商企业 100 家以上，电商直播基地 2 个以上。

三、政策措施

（一）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发展

1. 加大对电子商务集聚区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电商企业集聚发展。对于电子商务集聚区面积达到 5000 m²、入驻企业 50 家以上、网络销售额 1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支持农村电商发展

2. 支持农特产品线上销售。鼓励企业在各大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对于销售本地“三品一标”、区域品牌等农特产品且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 支持农特产品电商品牌创建。鼓励农特产品企业创立电商品牌、提升品质、改进包装、加强宣传。对农特产品电商企业投入品牌注册、SC 认证、包装设计费用，且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根据企业申请品牌注册、SC 认证、包装设计费用中的一项最高 50% 的补贴。

（三）支持电商配套服务业发展

4. 加快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与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重点打造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对于承担全区电商仓储物流一体配送中心功能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由区级配送中心发往乡镇中心村的快件，给予每件包裹最高 0.20 元补贴。

（四）支持电商龙头企业发展

5.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对从事电商批发和零售行业的企

业: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电商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1 亿元至 6 亿元的电商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6 亿元以上的电商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从事网络零售电商的企业: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6000 万元以上电商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同一企业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奖励并授予“济阳区电商龙头企业”荣誉称号。

(五) 探索电商发展新业态

6. 发挥新媒体电商带货优势。加强与短视频、直播平台合作,引导其参与我区组织的电商直播、短视频带货等活动,每年开展评选活动,根据产品销量、网络零售额、反馈评价、粉丝量等指标综合评价。评选出的“网红产品”前 3 名各奖励 5000 元;“网红店铺”前 3 名各奖励 1 万元;“网红达人”前 5 名各奖励 5000 元。

7. 提升直播经济拉动能力。对于直播间数量达到 10 个以上的直播基地,给予一次性补贴 5 万元;对于直播间数量达到 20 个以上的直播基地,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对于整合农特产品供应链的企业,整合品牌达 50 个以上,且综合展厅达到 150 平方米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六) 支持电商人才发展

8. 鼓励电商人才发展。对引进培育的电商人才，依据《关于进一步提升“人才驱动战略”若干措施的通知》（济阳办发〔2020〕12号）和《关于大力实施“人才驱动战略”助力济南携河北跨的意见（试行）》（济阳发〔2017〕56号）等政策文件，按照相关标准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的济阳区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调度协调、考核推进等工作，统筹协调解决电商发展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建立和完善各部门协作机制，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负责争取上级扶持政策，加强对电商发展的协调服务和政策指导；区发改局负责物流行业的指导管理、发展规划和协调服务工作；区工信局负责加快传统企业的产业转型，提升农村网络设施水平，推进5G创新应用，协调全区物流产业发展；区财政局负责电商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区统计局负责电商企业统计数据的审核工作，促进电商企业上规入库；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电商品牌创建，促进农产品上行；区交通运输、供销、邮政等部门负责争取上级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和农村物流发展的相关政策，参与农村电商体系创建；区人社、工会、金融等部门负责积极为电商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区审计局负责扶持资金的监督审计；区委宣传部负责电商相关工作的推广宣传；区市场监管、税务、通信等部门负责结合各自职责做好便捷化服务。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机构，配备熟悉电商的专业人才，健全工

作机制，科学制定创建方案，推进本辖区电商发展。

（二）加大财政保障。为保证全区电子商务工作顺利推进，区财政将电子商务专项经费列入预算，用于支持购买第三方服务、办公设施、数据服务、宣传培训、对外推介招商等。区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三）优化发展环境。各相关部门要做好配套建设和便捷化服务，加强电商市场秩序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本方案执行过程中与实际发展情况不相适应的，由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意见，报区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执行。本方案发布之日起施行（试用期3年），由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济阳区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黄晓广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王长军 区政府党组副书记，济北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谭海宁 副区长

成 员：

陈忠心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范兆春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闫立然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杨春亭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董 锋 区科技技术局局长

罗佃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董法明 区财政局局长

毕义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斌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焦玉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瑞刚 区审计局局长

徐洪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罡 区统计局局长
王国庆 区乡村振兴发展局常务副局长
石兴震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长元 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张文涛 中国邮政集团济阳分公司总经理
范 勇 济北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刘 燕 垛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雪燕 曲堤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强 仁风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 东 新市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万平 济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增恭 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聂 田 回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王长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者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